

榆林市不动产登记中心

榆林市不动产登记公告

编号（2025）307号

经初步审核，我中心拟对下列不动产权利办理转移登记等事项。根据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》第十七条的规定，现予以公告。如有异议，请自本公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（2025年10月20日之前）将异议书面材料送达我中心。逾期无人提出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，我中心将予以登记。

送达地址：榆阳区文化南路与泰安路交叉口市民大厦9楼市不动产登记中心952室。

联系方式：0912-3858951

序号	权利人	不动产权利类型	不动产坐落	不动产面积	不动产
1	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横山县支行	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/横国用（90）第0236号、横国用（2007）第5245号等，横房权证（2002）字第0221号、横房权证（2002）字第0222号等	横山区北大街东	700.364（共用宗地）/以原房产证记载为准	商服、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/
				1156.291	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



榆林市不动产登记中心

2025年9月23日